

宋

史

五  
十

新文苑  
卷之五  
PDG

通鑑第一百三十四

宋史一百八十

食貨下三

會子  
鹽上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神宗

熙寧初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礮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彥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太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

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  
乏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三年置京西  
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倣川峽路立偽造法通情轉  
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  
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求  
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  
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  
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  
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  
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解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

爲錢引務自用兵取湟廓西寧藉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  
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  
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  
不疑擾自後並更爲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  
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壅遏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豪家  
因得以捐直斂取乃詔求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河東引  
仍遣文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本路引一千者  
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  
舊並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權持爲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  
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

印押者皆棄無用言者論其非法持坐遠謫三年詔錢引  
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毋收易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  
錢地內勿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椿錢五十萬緡爲  
成都務本侵移者準常平法政和元年戶部言成都漕司  
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爲率三分用民戶所有而七分  
赴官場買納由是人以七分爲疑請自今無計以三七分  
之數並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  
損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已足請勿減數以祛  
民惑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爲改  
法之首而戶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

若通行及之用聽於界內續增其新引給換之餘如舊鬻  
之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爲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椿錢  
法詔可靖康元年令川引並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以置  
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  
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  
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錄奏當時所行以爲自舊  
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  
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  
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

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  
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  
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寢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  
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  
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  
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  
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三十  
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內外流轉  
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  
茶場三十一年定僞造會子法犯人處斬賞錢千貫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徒中

及庶匿者能告首免  
罪受賞願補官者聽

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  
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  
除亭戶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  
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  
全用會子者聽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戶部  
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內庫及南庫銀  
一百萬收之三年以民間會子破損別造五百萬換給又  
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並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價  
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

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以戶部尚書  
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每道收靡費錢二  
十足零百半之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  
兌換五年令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請筭茶鹽香礮鈔引  
權許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其州縣諸色綱錢  
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捕造偽會之賞淳熙元年  
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  
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椿庫以  
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  
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戶

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  
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  
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展  
至再則爲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慶  
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  
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  
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二十  
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  
三界一千貫度牒每道爲錢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袋一湊貫六百文

成二千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

分十二十三界會子各四分

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

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紹定  
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二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  
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朞年非有破壞塗  
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椿庫貯之脫有緩急或可  
濟事有旨從之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  
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  
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  
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  
官印之數雖損而偽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

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偽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偽者難今之爲偽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掠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偽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

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咸淳四年以  
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  
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  
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  
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每歲  
以二千萬作四綱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  
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吳玠  
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  
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  
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

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  
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  
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  
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  
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  
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  
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  
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  
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  
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

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  
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  
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  
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  
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度牒  
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  
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  
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  
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  
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

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  
買之方得無弊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  
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  
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  
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  
從之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  
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八界會子造  
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  
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  
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

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  
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紹興  
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  
遂致有弊乾道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  
百萬止行用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以交  
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  
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  
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  
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  
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

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族未  
便於是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  
錢輸官凡官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三年詔造新交子一  
百三十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  
運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三  
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鐵錢七  
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  
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兩淮交子二百  
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  
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

術但屢與展界而已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  
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  
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並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  
造之數日益且總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  
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年  
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湖北漕  
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戶部給行在  
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兌換淳熙七年詔會子庫先造會  
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  
會子朔於隆興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兌易稱提不行詔

湖廣總領同帥漕議經久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樁貯新舊會取數倣行在例立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換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別樣制作兩界印造收換從之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

萬緝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于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監鹽也鬻海鬻井鬻鹽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

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戶爲  
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募巡邏之兵百人目爲護寶都歲  
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歲歲種鹽  
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充曹濮  
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  
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  
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標  
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  
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  
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

瀘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之直  
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  
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  
邊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以  
內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  
慶儀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今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  
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食賤鹽須至畏法而  
冒法圖利却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繼  
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内地同價邊民必

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請俟至邊部幹運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旋運鹽赴邊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市物論紛擾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便請復舊商販詔切責鼎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闡入禁法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闡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

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  
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闡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  
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  
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  
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  
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役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天聖  
以來兩池畦戶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戶  
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戶錢四萬爲鹽歲百五  
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計爲六十五  
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十六斤禁榷之地皆官役鄉

戶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運而通商州軍並邊秦  
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  
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  
地則爲東鹽各有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  
利害因言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  
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  
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以  
絕私販之弊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三京二十  
八州軍官自輦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上書者言縣  
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

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  
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  
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  
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  
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  
味苦惡疾生重脰全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  
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  
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監官兵卒畦夫傭作之  
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  
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年視天聖七年增

緝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  
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  
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緝康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  
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榷法并詔三司  
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  
矣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  
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  
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繇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  
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為姦至入椽木  
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為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

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榷  
法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  
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出之復禁  
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號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  
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  
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久之東南鹽地悉  
復禁榷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  
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  
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虛太常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  
其利害常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

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  
以獻是時韓琦爲樞密副使與知制誥田况皆請用祥策  
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  
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爲陝西提點  
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  
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  
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  
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  
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  
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姦人私以青白鹽

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  
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  
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估  
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  
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湏商賈流  
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  
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之民得  
安其業公私便之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郯復言改法  
非是明年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之便第請  
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其直即入鹽八

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禁官鬻鹽而三司謂  
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私並貿餘禁止皆聽之田  
況爲三司使請父任祥俾專其事擢祥權陝西轉運使賜  
金紫服祥初言歲入緝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初年入  
緝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  
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  
緝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  
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  
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它罪貶命轉運  
使李參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

可助邊費十分之八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別請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錢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母輒增損所以平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歲入百六十七萬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筭乃計所歷所至

合輸算錢併率以爲入中之數自後州縣猶算如舊嘉祐六年向悉罷之并奏減八州軍鬻鹽價兩池畦戶歲役解河中陝虢慶成之民官司旁緣侵剥民以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課鹽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後又減畦戶之半稍以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青白鹽出烏白兩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仁宗以其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官鹽估貴土人

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衆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  
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羣黨爲民害者上  
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  
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  
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  
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求興軍置  
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求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  
二十萬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  
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  
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

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  
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  
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  
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  
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  
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  
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  
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  
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熙河路五十三萬  
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

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外出鈔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塗鹽鈔席纔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為易舊

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  
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筭請者聽官為印識如法應通商  
地各舉官一貟其鹽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為印識  
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市  
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  
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  
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  
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  
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  
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

絳號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  
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  
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  
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  
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  
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  
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  
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溫括希安石意  
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  
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

邑中牟管城尉氏鄖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  
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  
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  
務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母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  
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  
所支鹽數歲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  
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  
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  
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公弼  
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

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  
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爲二於是增西鹽價  
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萬緡母復分東西悉廢西  
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  
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  
請西鹽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  
溫賣解鹽息羨進官賜帛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自  
新法未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  
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  
席而鹽池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五十九

萬有餘流布官私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住給五年戶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元祐元年戶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等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貟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南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即上戶

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  
買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本入中解鹽並  
効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  
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  
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  
法一等坐之初神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顏  
者爲轉運使更爲榷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  
賣之本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  
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黃降劾希顏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復  
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州河北

高陽櫟陽涇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  
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壞解池聽河中府  
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  
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  
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木  
械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  
圓池修沼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  
餘斤初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  
符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  
餘畦百官皆賀內侍王仲干者董其役以課額數溢為功

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  
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  
味苦不適口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  
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  
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東末鹽  
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  
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  
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筭東北  
末鹽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鈔  
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

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  
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  
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  
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  
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  
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  
崇寧四年以鈔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筭  
請坐牟大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每百緡用見錢  
三分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千者論以法及大  
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母

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法印鈔請  
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輸官償其價隱  
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東北鹽解鹽到即止  
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  
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  
而王仲干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止之  
商旅已筭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令所至州軍  
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  
買碎賣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  
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為鈔

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  
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  
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  
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  
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  
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  
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  
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  
行解鹽舊法踰年榷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  
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

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鬻未盡者運往解  
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  
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南鬻海利博行於數  
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即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  
詔輸諸路鈔法更不改易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靖康元  
年解鹽鈔入納算請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  
解鹽及東北鹽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  
繼定每席鈔爲八貫省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  
赴池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  
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

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  
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  
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末鹽之直斤至自四  
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  
萬三千餘貫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一歲鬻三萬二十  
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  
場舊南京及曹濮濟兗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  
二州鹽官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  
八州軍仍歲鹹苗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  
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兗鄆皆以壤地相接罷食池

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百姓蠶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戶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

其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  
棣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真定府具冀相  
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河通  
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  
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  
路而京東之淄青齊既通商乃不復給自開寶以來河北  
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筭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  
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  
勇強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  
陷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簡易

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鱗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筭十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筭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筭錢歲可得繪錢之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

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爲我歛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久之繙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舊額

幾亡其半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  
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母過三石三斗斗爲鹽六  
斤除三斗爲耗勿筭餘筭其半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  
聽至所鬻州軍併輸筭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  
人私挾它鹽并沒其貲時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  
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爲定制熙寧八年  
三司使章惇又請榷河北鹽召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  
入議將施行焉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志卷第一百三十四

卷一百三十四

志卷第一百三十五

宋史一百八十二

開寶舊司上柱國鑾國事前中書右丞相監脩國領經筵事都織裁臣脫脫等奉

敕修

食貨下四

鹽中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  
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  
緝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  
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  
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  
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

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  
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嚴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  
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  
倍得稅緝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  
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  
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  
計歲增幾六十萬緝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  
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  
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榷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  
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

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紹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啓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爲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產鹺地悉墾爲田革盜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筭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

民族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其在  
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  
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溫州天富南  
北監密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  
千餘石以給奉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溫台明各  
監一溫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  
給奉路及江東之歙州慶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  
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糴鹽錢  
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  
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般

倉益置漕船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  
軍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爲食諸路皆言其不便  
久之韓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  
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  
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  
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  
鋪戶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  
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固請試用其法二  
三年可見利害詔可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戶倉場漕運  
之弊謂愛恤亭戶使不至困窮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

制倉場使不爲掊克率歛絕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  
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  
之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戶官卒  
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亭戶逋歲課久不  
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溫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  
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  
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  
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  
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

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專戶及差鹽  
地人戶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  
改制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  
秉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戶  
鬻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  
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唐縣  
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淺以六  
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  
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皆九  
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溫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

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  
富煉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淋  
鹹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  
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黃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  
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  
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幾察及募酒  
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  
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  
里仍益開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時惟杭越湖三  
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

言捕鹽法急可以上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  
虧課者未得遽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  
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寔繁慮無幸即罪者衆徙其職淮  
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  
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  
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  
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  
西鹽法務誅利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  
降職兩浙鹽亭戶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  
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

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  
州宣和元州樓昇爲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  
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  
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一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繙此而  
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搖衆情令狀  
析以聞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  
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臯倉  
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  
蘄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  
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

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  
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餘石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  
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  
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  
場八海州場二連水軍場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  
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  
并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始罷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  
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  
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連水軍以受海州連水鹽江南荆  
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

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溫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  
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  
十倍者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  
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  
爲利寔多設慮淮南曰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  
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  
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  
千石以地里腳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  
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  
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之一年課額冕議遂

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緝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緝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

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  
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  
得緡錢三十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  
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  
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  
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知  
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  
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  
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  
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秦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

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  
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  
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康定元年詔  
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  
穀賤三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  
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東河東者持  
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  
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  
行四說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踴至數倍  
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

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之皇祐  
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  
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  
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廼聽兼給  
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權  
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  
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權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  
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  
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  
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

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繇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

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戶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筭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

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旣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鑼狀至州廻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繇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糴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

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  
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耆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  
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  
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  
常不足治平一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  
四綱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  
十三萬餘石慶曆初判戶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以荆  
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寢損請復舊估  
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  
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

行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  
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  
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  
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  
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  
爲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裹止自挺去法十廢五  
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  
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  
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旣參政有鄰寘者邪險銳  
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

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  
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  
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  
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  
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  
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  
以聞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剥於民民被其害  
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  
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四年周輔改漕河  
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洶洶以賣鹽爲患詔江東

提點刑獄范峋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事罷及峋奏至  
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  
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爲功詔命發運  
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  
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爲戶部侍郎復奏湖南  
郴道州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却均舊賣淮鹽  
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鄭宣初議  
郴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  
陳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  
一方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

立知州通判鹽事官賞罰下戶部著爲令紹聖三年發運  
司言淮南亭戶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  
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  
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質於官與平之七而蠲其  
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  
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椿  
坊場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  
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槩量不平或支  
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司場務堰暉津渡等  
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廩家貢士胥史爲賈區請

鹽五議貸亭戶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  
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絕阻遏且許舟行  
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  
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  
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  
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筭三分其七  
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  
買者率百緡母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母得下十千陝西  
鈔母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徙之罪官吏留難文  
鹽鈔展限等條皆備四年又以筭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

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  
筭請東南未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戶貸錢  
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筭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  
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筭請東南未鹽貼輸及帶舊  
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錢鈔輸四分者帶二  
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  
分而東南鹽並收見緝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  
其換請新鈔及見錢筭東南未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  
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叙在崇寧四年十月前  
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

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  
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  
以官船廻載爲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  
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爲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  
郡縣以賣鹽多寡爲官吏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  
則指爲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爲刻  
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  
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五  
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  
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爲常額寔爲害之大者又

言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綃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

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  
買不敷乃以銀綃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  
不復會筭鈔直惟計銀綃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  
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  
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闢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  
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  
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  
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  
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  
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

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為有妨無以既往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爲輕費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敕牒唯許

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樁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之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樁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兌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貟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已換請新鈔及

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筭請餘五分以待筭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緝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筭請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筭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筭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

分以告敕度牒杳藥雜物東南鹽筭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繙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筭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戶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

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  
聖間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  
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  
通課利且羨亭戶煎鹽官爲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  
舊價自可况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  
更增一錢虛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  
司於揚州未幾罷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  
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旣許三  
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  
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

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鈔引抵當所  
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致  
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  
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  
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爲三分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  
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  
錢四各以去產鹽地遠近爲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  
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  
赴權貨務筭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筭鈔未  
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

三  
十六  
十一  
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筭請悉用見緝而  
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緝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  
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糴買文鈔筭給七分東南未鹽者  
聽對見緝支筭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  
對筭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  
法令不信爲疑筭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緝  
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  
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旣屢變  
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  
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

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製鬻之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節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折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拆驗合同遞牒給商人外東南末鹽諸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母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見鹽籍于官止聽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鬻其處母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欺奪民利

負鈔請鹽往往阨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爲叙先給遠者繼令大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沒官而剩鹽即沒納五年僞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母得輒出州界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椿舊鹽數踰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筭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

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曾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戶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裹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初鹽鈔法之行積鹽于解池積錢于京師榷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

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  
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  
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槩常使見  
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  
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  
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  
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繩  
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  
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  
課羨第賞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

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  
通凡商旅筭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  
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  
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  
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  
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  
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  
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  
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  
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

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母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廕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糲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

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南渡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

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戶私前及  
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  
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時呂頤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  
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  
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  
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  
間蠶鹽錢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  
並計綱輸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  
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

鉢支尚未絕乃命以先後併支焉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三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

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淳熙八年詔  
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機  
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  
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  
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  
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  
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  
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  
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籌籌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內  
除船腳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

爲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  
諸窠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亭戶飢寒不免私賣若朝廷  
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  
等州諸鹽場欠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寧宗慶元初  
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筭與已投倉  
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  
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  
今新鈔一袋荅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  
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  
嘉定二年詔准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

三年詔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  
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  
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  
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  
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  
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  
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  
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寧一監支  
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

天下之數矣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產鹽固藉於鹽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戶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刲立鹽竈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爲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

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  
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說牢  
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可行孰  
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五年申嚴  
私販苛征之禁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  
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趕到茶鹽等錢一千八百一  
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  
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例倍賞之以勵其  
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  
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

省戶部太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  
賞後以爲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頓  
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  
閩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五年  
朱熠復言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  
鹽額之半蓋以斤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  
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  
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  
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  
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

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  
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  
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  
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延  
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  
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  
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郤以  
於上新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閹爭

二則

鍋戶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司桂國錄軍國事相監脩國策領經筵事都總表臣脫脫等奉

食貨下五

鹽茶下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百八石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爲盜聚黨掠州郡恩旣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爲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蹕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建路塞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

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鹽價  
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  
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劍  
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爲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  
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倉選  
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囊橐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編  
管隣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歲增賣二  
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焉元豐二年提舉鹽  
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  
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

課比舊額增羨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  
成課增盜止東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  
被賞者凡二十人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  
鹽抑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監司之法  
福建遣御史黃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命吏  
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州緣王氏  
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爲率餘隨均定  
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京奏立產鹽法失於  
詳究遂槩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絕殊遠民久無以伸詔  
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

使賈青王子京皆坐培克謫監湖南鹽酒稅刑部侍郎塞  
周輔坐議江西鹽法培克誕謾削職知和州鄭亶坐倡議  
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並  
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  
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產賣鹽額詔從  
其請凡抑民爲鹽戶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  
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已而殿中侍御史呂陶奏  
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  
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  
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榷鹽皆

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  
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  
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  
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  
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  
轉廊筭請依六路所筭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  
處爲鹽本錢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  
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之上四州  
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

隨稅輸鹽也

官賣之法既革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

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  
法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  
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  
二十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  
誠之奏曰建劍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猶不  
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額必虧上  
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  
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  
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八年福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  
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

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運鹽之害紹興初趙  
不已嘗措置鈔法而終不可行者蓋漕司則籍鹽綱爲增  
鹽錢州縣則籍鹽綱以爲歲計官貟則有賣鹽食錢糜費  
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行  
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秉  
此以爲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  
高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詔  
峴措置峴請從榷貨務自立五千斤至百斤分爲五等造  
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界三倉買鹽以備  
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爲鈔法敷擾

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  
詔轉運傳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淳  
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  
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  
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  
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旣無翻鈔之  
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  
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  
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  
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

之總減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耳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折戶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半係瀕海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劍建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

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淨錠以  
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爲漕司  
措辦鹽課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  
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庶幾事  
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  
上四州縣倚鹽爲課其間有招趨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  
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監司  
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  
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  
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近年牴例自運鹽兩綱後或

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  
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攬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  
從赴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  
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  
依此施行廣州東筦靜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  
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  
康二場歲鬻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  
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欒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  
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  
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

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類抑配衙前前後  
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戶力不給有破產者元豐三年  
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爲煎額以惠遠  
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戶逋鹽稅其縣令監官雖已代並  
住奉勒催須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  
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  
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矣  
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  
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彫瘠食鹽有限商賈難  
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

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千緡代潯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爲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戶謂之虧

費錢焉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  
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  
於是度支唐琢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二  
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爲東路所侵昔廣西自  
作一司故鹽不至於虧減今旣罷西司併入東路則廣東  
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旣而寧執  
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自賣鈔鹽之後漕  
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今漕司認  
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

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庭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庭直提舉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五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久爲民疾朕爲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

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爲民朕有  
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  
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  
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籬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  
十萬籬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  
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  
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  
官船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  
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  
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各降一官鬻鹽

爲鹽曰并州永利監歲鬻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鹺土者爲鑪戶戶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亦與海鹽同歲鬻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三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有奇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砦貿易官爲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定初罷東監鬻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

鬻鹽俟鹽少復故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  
軍予券償以鹽從之既而芻粟虛估高券直千錢爲鹽商  
所抑纔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  
罷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爲非便而止大抵  
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鎰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  
琦請戶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又詔鎰  
戶輸歲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遇水災又聽摘他戶代  
役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鬻鹽爲鹽者然其利薄明道  
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鹺場禁民鬻鹽以侵池鹽之利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

自許商人並邊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  
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  
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  
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  
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  
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元豐元年三司戶  
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東西監鹽請如慶曆前商人輸錢  
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  
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  
所賣地即鹽已運至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

鹽價平而商販通遂行其說用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安  
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  
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  
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鹺地鎰戶馬城池鹽課  
詔安石遷官賞其屬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  
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永利鹽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  
蔡確兄礪等始議剏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  
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四年陳  
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  
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

宜王安石謂邊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內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羅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緝鬻之聽商人入納筭請定往河東州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

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  
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  
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  
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  
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  
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  
與爲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  
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  
有以給食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  
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培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

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筭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戶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清井監課鹽三之一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

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  
十九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  
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  
一路夔州則井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絹  
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  
邊諸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  
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  
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置  
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  
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

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  
并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  
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  
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貴以爲入中十餘年虛  
費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  
請如初詔許之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  
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令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  
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  
中鹽踊貴斤爲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彥博以爲言詔  
皆復故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

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  
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  
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  
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  
估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  
以給本州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欲盡實私井  
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  
井旣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  
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  
界小井尤多止之實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

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  
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  
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  
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賤驅民冒法乞東  
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  
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元祐元年  
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鹽事右司諫蘇轍効槩觀  
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  
爲錢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  
民間販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槩不念民

朝夕食此貴鹽詔遂罷槩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  
有司於稅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  
蠲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崇  
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  
東北鹽四年梓遂夔路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  
禁侵解鹽地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倣大觀  
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  
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  
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  
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

初行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介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井今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刻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戶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

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  
以京西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  
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  
賣不得置場拘催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  
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脉有盈縮月額有  
登耗間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爲  
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  
逃絕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  
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剝縊相尋公私病之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

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爲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爲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暉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旣收其土產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楊地錢之類皆是剏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

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  
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茶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  
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初京城建  
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  
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  
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  
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  
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  
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

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  
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  
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  
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總爲歲課江南千  
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  
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  
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  
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  
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

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  
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  
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  
第一至第五爲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  
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  
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驚臘  
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  
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  
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  
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

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  
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  
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  
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茶折稅外匿不  
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  
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燭之  
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  
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  
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  
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

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抗拒者皆死太平  
興國四年詔鬻僞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  
二年民造溫桑僞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  
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茶一等非禁法州縣  
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茶之爲利甚博商賈轉致於西  
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饋餉多令商人入芻糧  
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  
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  
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  
茶鹽于江淮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祕書丞劉式等請

罷諸權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筭買既大省輦運又  
商人皆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  
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四年二月廢沿江八務大  
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損直虧  
課爲言七月復置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  
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商人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  
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少利罷權務  
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說命宰相召  
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  
減之價不然即望仍舊有司職出納難於減損皆同允恭

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  
茶鹽使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  
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  
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  
賞初商人以鹽爲急趨者甚衆及禁江淮鹽又增用茶如  
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場耗隨所在饒益其輸邊粟者持  
交引詣京師有坐賣置鋪隸名權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  
行商則鋪賣自售之轉鬻與茶賣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  
緩物價差減而交引虛錢未改旣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

不補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  
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  
年定監買官虧額自一釐以上罰奉降差遣之制景德二  
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制  
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爲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綿帛實  
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入見緡五十  
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  
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  
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  
十二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

給皆如京師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  
茶商所過當輸筭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仍約束山場  
謹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爲便五月以溥爲淮南制置發  
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慮未盡其要三年命樞  
密直學士李濬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方行商人頗  
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從之有司上歲課元年用舊法得五  
百六十九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三年二百八  
萬貫特言所增蓋官本少而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虛錢耳  
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詔三司行新法不得輒有改更大  
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

三策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新法歲入二百千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榷務所受茶皆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齋券詣官率多先焉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六年申監買官賞罰之式凡買到入筭茶及租額遞年送榷務交足而有羨餘者即理爲課績其不入筭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五年歲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

萬貫七年又增九十萬貫八年纔百六十萬貫是時數年  
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  
或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  
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則賤鬻  
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文移小改至  
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  
士王曾詳定極等深以慎重敦信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  
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  
御史知雜呂夷簡與三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給商  
人罕有饒益行商利薄陝西交引愈踐鬻於市纔八千知

秦州曹璫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  
以入中緝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  
緝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裁  
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請放  
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不便非示信  
之道望重定經久之制即詔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  
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  
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  
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緝錢支茶不  
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

餘從其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費  
茶五年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閻門祗候李德明於京師  
市而毀之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  
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緝錢香藥犀齒謂  
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  
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敝則虛估日益高茶日  
益贱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  
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  
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  
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

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  
茶法大壞初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  
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  
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抑之然不能亡敝天聖元  
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礮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  
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  
總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  
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  
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餘緡爲本錢歲纔得  
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

利寡請罷三說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

口漢陽并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荆  
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  
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爲十三場法又募入錢  
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爲八萬六千貞州無爲蘄口漢陽增  
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  
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  
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  
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  
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說行之期年豪  
商大賈不能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

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計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敝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視茶積詔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陝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敝在茶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說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

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諭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爲七萬並給耗如舊俟舊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

象齒東南緝錢總直緝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  
所省及增收計爲緝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  
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  
亦無滯積之弊其計直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  
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  
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說願  
力行之母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  
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志卷第一百三十六